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487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銘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興
　　林瑞萍
被　　告　李科樺
被　　告　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翊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足見共同訴訟之屶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時方有其適用。反之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，倘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，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。

二、查被告李科樺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、被告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惟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5段260號對面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本院參酌前開規定，並考量調查證據之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博為